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經授水字第11360017530號

主 旨：公告變更臺南市管區域排水之鄉（鎮市區）別、排水出口及權責起終點（詳附件）。

依 據：排水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更臺南市管區域排水「溪南寮排水」之鄉（鎮市區）別、排水出口及權責起終點，計1條。
- 二、公告為區域排水者，其管理事宜悉依水利法、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管區域排水變更公告一覽表							
序號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排水路名稱	排水出口	權責起點	權責終點	備註
134	臺南市	安南區	溪南寮排水	鹿耳門排水	與鹿耳門排水匯流口 (TWD97 座標:X=162018; Y=2551458)	無名橋下游側 (TWD97 座標:X=165295; Y=2553729)	原鄉(鎮市區)別「西港區、安南區」修正變更為「安南區」；原排水出口「鹿耳門溪排水」修正變更為「鹿耳門排水」，原權責起點「與鹿耳門溪排水匯流口」修正變更為「與鹿耳門排水匯流口」；原權責終點「7k+575」，修正變更為「無名橋下游側」